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0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58,000,000 股

2、发行价格:5.57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88,006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86,443.2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8,000,000 股,该等股份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释 义

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港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指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大港开发/控股股东	指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原名: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区管委会	指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港和新材	指	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指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港汇化工	指	江苏港汇化工有限公司
港龙石化	指	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港源水务	指	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港东运输	指	镇江港东运输有限公司
港城国贸	指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JIANGSU DAGANG CO.,LTD.

注册资本:25,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子文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企业法人注册号:320000000014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港股份

股票代码:002077

邮政编码:212132

电话:0511-88901009

传真:0511-8890118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ggf.cn

公司电子信箱:dggf2077@sina.cn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和生产,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建材产品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签订<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35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00 万股。

2015 年 2 月 13 日,大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 年 4 月 1 日,大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6 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共发行 15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7 元/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880,060,000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 年 4 月 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XYZH/2015NJA10005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80,0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2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864,432,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06,432,0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58,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证券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8,000,000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12 月 19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5.62 元/股。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0 万元(含税)。2014 年 6 月 5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刊登《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62 元/股调整为 5.57 元/股。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签署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57 元/股。截至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公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2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864,432,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06,432,000 元。

(六)限售期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大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发行对象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名　　称: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住　　所: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辖区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土地批租;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有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股权;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持有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对象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

经发总公司系镇江市政府对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国资管理的主要投资载体及资本运作平台,担负着新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转让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并代表镇江市国资委对镇江新区内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承担工业园区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提升新区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等任务。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1-9 月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经发总公司	工程建设	协议价	7,188.03	98.63%	9,318.72	77.92%
	租赁补贴	协议价	2,344.66	63.92%	856.00	53.04%
	代建费	协议价	–	–	268.25	1.21%
	路灯销售	协议价	–	–	91.49	0.77%
	物业费	协议价	4.22	0.02%	–	–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路灯销售	协议价	95.33	1.06%	504.3	4.22%
镇江新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路灯销售	协议价	–	–	193.29	1.62%
镇江新驱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协议价	–	–	300.00	2.51%

2、资产置换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策程序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经发总公司	应收账款置入中小企业创新园	协议价	29,349.73	100.00%

3、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策程序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经发总公司	购入东尼置业股权	协议价	1,942.00	100.00%

4. 关联方担保

近一年的关联担保均是经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5、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镇江新区管委会、经发总公司和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镇江新区管委会支付给发行人的款项由经发总公司代为支付,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 1-9 月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经发总公司	代新区管委会结算资金	14,073.36	100.00%	97,308.56	99.93%

6、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除经发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发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发总公司与大港股份之间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层

保荐代表人:汪晓东、下建光

项目协办人:张怿

项目经办人:史玉文、王庆鸿、黄勇

电　话:025-83387752

传　真:025-83387711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经办律师:许成宝、胡罗曼

联系电话:025-83301573

传　　真:025-83329335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新海、潘华、沙曙东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五、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股票简称:大港股份

股票代码:00207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26,186,313	50.07%	–
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1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78,034	2.02%	–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9,405	1.84%	–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3,400	0.90%	–
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沃 1 期集合资金信托	1,800,000	0.71%	–
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林银辉	1,622,037	0.64%	–
7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34,860	0.57%	–
8	陈幼玲	1,324,000	0.53%	–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盈二期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180,484	0.47%	–
10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80,000	0.47%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58,000,000	38.54%	158,000,000
2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26,186,313	30.78%	–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6,538	1.36%	–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1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78,034	1.26%	–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23,400	0.57%	–
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沃 1 期集合资金信托	2,000,000	0.49%	–
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林银辉	1,622,037	0.40%	–
8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34,860	0.35%	–
9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80,000	0.31%	–
10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1,049,631	0.26%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到账后增加 15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到账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58,000,000	38.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000	100.00%	252,000,000	61.46%
合 计	252,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由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认购,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认购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五)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公司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调整高管人员及其结构。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大港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后,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承续主体)对其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天会审[2012]8 号、苏天会审[2013]6 号和 XYZH/2013NJA2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450,358.78	433,479.57	417,194.50	347,708.92
非流动资产	153,152.76	152,136.56	106,300.35	100,500.52
资产总计	603,511.53	585,616.13	523,494.85	448,209.44
流动负债	353,706.55	405,001.98	412,399.12	348,385.04
非流动负债	142,637.77	75,058.14	10,469.72	19,696.52
负债总计	496,344.31	480,060.13	422,868.84	368,0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40.68	92,132.60	89,924.99	78,557.07
少数股东权益	12,626.54	13,423.41	10,701.02	1,57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67.22	105,556.00	100,626.01	80,127.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3,800.20	269,245.38	224,028.88	257,834.62
营业成本	90,679.61	209,633.60	175,638.21	214,597.91
营业利润	3,720.29	8,024.49	8,325.46	7,051.73
利润总额	4,915.23	8,187.05	11,453.31	8,849.32
净利润	2,851.22	4,815.36	6,954.13	6,15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08	5,409.60	6,923.43	6,098.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65.72	164,044.81	150,474.77	230,6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99.20	197,567.46	195,502.20	297,54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3.48	-33,522.65	-45,027.43	-66,91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7	3.60	687.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7.77	20,887.43	5,405.38	15,76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70	-20,883.83	-4,717.82	-15,76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93.31	283,180.41	256,573.98	208,62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52.28	240,589.53	203,973.73	107,4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1.03	42,590.88	52,600.25	101,20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67	-13.44	-2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15	-11,816.26	2,841.55	18,50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49	29,928.65	41,744.90	38,896.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66	3.57	3.12
流动比率(倍)	1.27	1.07	1.01	1.00
速动比率(倍)	1.00	0.81	0.63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24%	81.98%	80.78%	82.12%
项 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60	1.27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1.68	2.17	3.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49	0.46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0.1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5.93%	8.44%	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50%	-3.95%	-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1.33	-1.79	-2.6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2.34	1,481.3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315.43	981.64	81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4.87	285.54	320.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58.44	15,742.81	9,813.09	5,82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18	-438.41	500.05	1,198.46
所得税影响额	3,254.58	3,807.33	2,929.30	21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3	134.32	-0.03	4.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62.92	12,246.05	10,167.13	7,61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08	5,409.60	6,923.43	6,09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94.84	-6,836.45	-3,243.70	-1,521.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全部净利润的比重	268.89%	226.38%	146.85%	124.9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357.48	20.06%	108,952.90	25.13%
应收票据	2,402.05	0.53%	1,199.64	0.28%
应收账款	234,069.12	51.97%	203,311.38	46.90%
预付款项	23,946.30	5.32%	13,956.14	3.22%
应收利息	567.88	0.13%	674.53	0.16%
其他应收款	2,179.14	0.48%	1,527.39	0.35%
存 货	96,836.80	21.50%	103,857.59	23.96%
合 计	450,358.78	100.00%	433,479.57	100.00%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5,578.55	30.10%	118,894.48	34.19%
应收票据	2,897.66	0.69%	560	0.16%
应收账款	116,942.51	28.03%	89,131.53	25.63%
预付款项	11,934.56	2.86%	19,082.63	5.49%
应收利息	545.06	0.13%	–	–
其他应收款	1,800.28	0.43%	1,599.53	0.46%
存 货	157,495.88	37.75%	118,440.76	34.06%
合 计	417,194.50	100.00%	347,708.92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89%、95.88%、96.00%和 93.54%。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760.33	3.76%	5,695.05	3.74%
投资性房地产	22,231.13	14.52%	22,964.68	15.09%
固定资产	86,286.46	56.34%	89,165.45	58.61%
在建工程	20,499.89	13.39%	16,045.42	10.55%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
无形资产	10,524.10	6.87%	10,511.33	6.91%
商誉	880.90	0.58%	880.9	0.58%
长期待摊费用	186.47	0.12%	160.8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3.38	3.97%	6,012.78	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9	0.46%	700.09	0.46%
合 计	153,152.76	100.00%	152,136.56	100.00%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793.54	4.51%	4,157.44	4.14%
投资性房地产	22,468.76	21.14%	15,617.70	15.54%
固定资产	57,683.17	54.26%	58,811.45	58.52%
在建工程	9,497.42	8.93%	9,978.12	9.93%
固定资产清理	–	–	97.5	0.10%
无形资产	3,970.72	3.74%	5,366.93	5.34%
商誉	2,436.80	2.29%	2,436.80	2.42%
长期待摊费用	189.7	0.18%	213.46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0.16	4.29%	3,821.12	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9	0.66%	–	–
合 计	106,300.35	100.00%	100,500.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99%、84.33%、84.25%和 84.24%。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899.89	40.07%	134,082.00	27.93%
应付票据	62,896.83	12.67%	142,093.72	29.60%
应付账款	75,019.42	15.11%	87,962.51	18.32%
预收款项	4,880.74	0.98%	1,323.95	0.28%
应付职工薪酬	35.31	0.01%	588.25	0.12%
应交税费	936.16	0.19%	5,967.21	1.24%
应付利息	3,707.83	0.75%	2,906.32	0.61%
其他应付款	6,123.12	1.23%	4,870.78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24	0.24%	25,207.24	5.25%
流动负债合计	353,706.55	71.26%	405,001.98	8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	18.13%	30,000.00	6.25%
应付债券	39,565.47	7.97%	39,374.43	8.20%
长期应付款	9,395.29	1.89%	2,505.29	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7.01	0.74%	3,178.42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37.77	28.74%	75,058.14	15.64%
负债总额	496,344.31	100%	480,060.13	100%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876.90	38.52%	104,311.79	28.34%
应付票据	128,020.50	30.27%	132,718.00	36.06%
应付账款	92,431.30	21.86%	68,821.49	18.70%
预收款项	6,702.30	1.58%	10,156.35	2.76%
应付职工薪酬	449.45	0.11%	466.46	0.13%
应交税费	5,567.97	1.32%	5,657.50	1.54%
应付利息	471.6	0.11%	242.28	0.07%
其他应付款	15,879.11	3.76%	14,011.17	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00.00	3.26%
流动负债合计	412,399.12	97.52%	348,385.04	9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7.24	0.29%	8,691.46	2.36%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6,693.48	1.58%	10,277.06	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9.00	0.61%	728.00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9.72	2.48%	19,696.52	5.35%
负债总额	422,868.84	100%	368,081.56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其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09%、90.65%和 75.85%和 67.86%。

4、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07	1.01	1.00
速动比率(倍)	1.00	0.81	0.63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24%	81.98%	80.78%	82.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在 1.00 倍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 0.63 倍以上,并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导致公司总负债水平处在高位运行。作为镇江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在多家银行中享有较高的信用,因此能够保证公司的基本偿债能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的资本金将会得到快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明显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会得到明显提升。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 标	2014年 1-9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60	1.27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1.68	2.17	3.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49	0.46	0.68

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下降了 0.86 次,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新增张许二期、2077 青年汇等房地产项目,导致 2012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35,497.82 万元;同时,2012 年营业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38,959.69 万元。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1.44 次,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末